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公布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内容组成。

一、总体情况

（一）2021 年，我局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及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根据“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认真落实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2021 年，我局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和光明区政府在线网站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80 条，其中包括行政许可事项 537 条，行政处罚事项 291 条，行政强制事项 4 条，其他内容（工作动态等）48 条。依申请公开方面，2021 年我局共承接市生态环境局转办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次，已依法作出回复。具体做法如下：

1. 高度重视，明确分工。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多次组织召开会议听取和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对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进一步的细化调整并明确分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实现责任到岗到人。

2. 严格把关，确保质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对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隐私排查、错别字勘查，提高信息质量，严把信息审核关。

3. 加强培训，提升能力。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人员素质和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提高重视程度和经办人员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1		
行政强制	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是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推进。

1. 强化督查督办，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强化信息责任意识，落实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机制，严格清单督查督办，压实信息公开责任，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

2. 创新工作载体，拓展公开渠道。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畅通线上线下信息公开渠道，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增强信息公开广度，提升信息公开质量。

3. 加强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推进信息的全方位、多元化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过程中，未收到申请人超出一定数量或频次范围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信息处理费。